



外国 商业银行

WAIGUO SHANGYE YINHANG JINGYING GUANLI

经营管理



—— 赫国胜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商业银行是西方国家金融体系的主体，是办理各项具体金融业务的最重要的金融机构，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商业银行也是历史最悠久、业务种类最完善的一种金融机构。在多年的业务经营过程中，西方各国商业银行发明和采用了众多的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理论和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正是在这些理论、技术和经验的基础上，商业银行才得以不断发展壮大，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一种金融机构。外国商业银行在具体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理论、技术和策略，是同发达的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对于各种类型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银行经营管理，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国有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问题，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在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过程中，我国各类银行的领导和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首先应当了解、熟悉规范化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基本内容，掌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策略。只有在此基础上，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才能够顺利完成，新的银行体系才能够正常健全地运转。

本书作者赫国胜现为辽宁大学国际经济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他在多年的教学科研工作中始终把重点放在对外国商业银

行业务经营活动的研究上，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外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研究成果，参加了历次《西方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全国统编教材的编写，为多家银行举办过外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讲座。《外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一书正是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主要注重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论述范围要广泛，努力将各种主要问题进行全面的概括；第二，论述要深刻，对各种理论和实务进行系统的阐述；第三，要具有新意，力争各种最新动态都要在本书中得到反映；第四，起点要高，不仅局限于一般具体业务的介绍，而是将很大篇幅用于对各种理论、方针、策略、原则的评介上。

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多种形式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不足之处，希望能够得到理论界和各个实务部门专家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及其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及特点	(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8)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基本内容	(18)
第五节 主要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	(22)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针与理论	(3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针	(3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51)
第三章 银行资本	(73)
第一节 资本在银行经营中的作用	(73)
第二节 银行资本的来源及筹集方法	(76)
第三节 银行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86)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的规定	(95)
第四章 负债业务	(103)
第一节 存款负债	(103)
第二节 其他负债	(110)
第三节 负债业务管理	(116)

第五章 放款业务	(126)
第一节 放款的种类和做法.....	(126)
第二节 放款业务管理.....	(141)
第三节 放款定价.....	(157)
第四节 放款信用分析.....	(166)
第六章 投资业务	(181)
第一节 投资的种类、目标 and 特点.....	(181)
第二节 影响银行投资决策的因素.....	(190)
第三节 投资政策与方法.....	(195)
第七章 信托与租赁业务	(205)
第一节 信托业务.....	(205)
第二节 租赁业务.....	(225)
第八章 其他业务	(244)
第一节 结算业务.....	(244)
第二节 其他中间性业务.....	(248)
第三节 表外业务.....	(255)
第九章 国际业务	(268)
第一节 国际筹资业务.....	(268)
第二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业务.....	(277)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	(292)
第四节 外汇买卖.....	(303)
第十章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与评价	(312)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评价.....	(319)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国家中最主要的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各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商业银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各国经济正常发展的重要保证。多年来，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对于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一方面，对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多方面的帮助与支持；另一方面，对商业银行的各项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化、国际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及其 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这一名称是根据英文 Commercial Bank 翻译过来的。所谓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私有制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这一名称是历史沿续下来的一个称号，目前并不能够确切地表示此类金融机构的特点。但由于传统、习惯等方面的原因，这一名称仍然被各国广泛地使用。

商业银行是从货币兑换业发展起来的。在国与国之间商品

买卖的最初阶段，各国流通的货币种类繁多，货币买卖交换很不规范，当时的货币交换是由从事国际间商品买卖的商人兼营的。

随着国际间商品买卖规模和数量的不断扩大，货币兑换业务迅速地增加。此时，由商人兼营的货币兑换业逐渐不能适应实际需要。从这时开始，从兼营货币兑换业务的商人中慢慢地分离出来一部分人，专门从事货币的兑换，这些人被称作货币兑换商。

货币兑换商最初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时，只提供简单的中介服务。他们将一些人交来的某种数量的某种货币，转交给另外一些人，再从后者手中收回一定数量的某种货币，交还给最初请其兑换货币的人。在这一过程中，他们赚取手续费收入。

在国际间商品买卖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货币兑换业的业务量也不断扩大，货币兑换商经营的资金数量日益增加。资金不断地流入流出，但总有一定数量稳定的余额始终停留在兑换商手中。一些兑换商将这笔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贷放出去，向接受资金的人收取利息。在将来需要资金时，再将贷款收回。这样，一笔资金为他们提供了两笔收入。

随着货币兑换业业务活动的不断扩展，其性质也开始发生变化。它不再是仅仅具有单一功能的支付机构，而是转变成了一种具有多种功能的信用机构，不再是商品买卖的附庸，而是转变成了对商品买卖过程具有重要影响的独立的机构。至此，货币兑换业转变成了银行，货币兑换商转变成了银行家。

据考证，世界上最早的商业银行是于16世纪在西欧建立的，但第一个正式的商业银行是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商业银行之所以获得了本身的名称，是由其最初的业务特点导致的。

商业银行建立后，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其业务活动，主

要是贷款活动，始终是围绕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进行的。在当时，商业银行只发放商业性贷款，而对于其他形式的贷款，则很少涉及。所谓商业性贷款，是指与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相联系的贷款，如购买原材料、发放工资、维持库存等。对于客户其他形式的信贷需求，如固定资产贷款、消费信贷等，商业银行不予满足。正是由于此类银行业务活动商业性的特点，因而当时人们把这些银行统称为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之所以呈现出以上特点，是由当时银行的主客观条件所决定的。从主观上看，当时银行刚刚建立，势单力薄，经济实力有限，因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安全性处于最重要的地位。银行家们当时认为，要想实现安全性，必须将资金投放于能够自动清偿的商业性贷款，因为此类贷款在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结束后，能够自动收回，从而使借款人得以获得足够数量的资金偿还贷款，银行贷款的及时收回具有可靠的保障。从客观上看，当时银行经营活动的外部环境也很不稳定，银行客户的实力不太雄厚，破产倒闭经常发生，各种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管理机构或者还没有制定和建立，或者很不完善。这一切，都要求银行采取谨慎的经营策略，把安全性放在首位。

时至今日，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演变，银行业务经营活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商业银行早已不是仅仅从事短期商业性贷款的金融机构，而是办理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的“金融百货公司”，几乎所有金融服务都可以从商业银行获得。虽然银行业务活动发生了这样巨大的变化，但由于传统的、习惯的等方面的原因，“商业银行”这一名称仍然沿用下来。虽然很多人曾经试图用其他名称来代替这一名称，但总是没有获得成功，“商业银行”这一称呼仍然被人们大量、广泛地使用。

二、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

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金融体系一般由中央银行、商

业银行、专业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所组成。在这种金融体系中，中央银行处于领导地位，而商业银行则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之所以说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主要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从业务量上来看。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最大的比重，各种金融业务主要是由商业银行办理的。一般来讲，一国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各种基本的金融服务，都是由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机构只是作为一种补充，提供一些特殊的、次要的服务。这种状况，使得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规模巨大，在全部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总量中，银行的资产负债数量最大，比重最高。例如，1982年，英国各类金融机构的存款负债总额为7046.86亿英镑，其中，商业银行所吸收的负债为4735.89亿英镑，占全部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67%。^①

2. 从业务种类上看。商业银行目前作为一种“金融百货公司”，提供各种各样的金融服务，办理各种形式的金融业务，能够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目前，商业银行办理的业务种类繁多，既有批发业务，也有零售业务；既有传统业务，也有新型业务；既有生产性业务，也有消费性业务；既有国内业务，也有国际业务；既有资金业务，也有非资金业务。除金融业务外，近些年来，商业银行还开办了很多非金融性业务，如房地产开发、各种物质产品的买卖等。可以说，客户有什么需求，商业银行就开办什么业务，传统的银行业务分工，已经变得越来越淡漠，越来越模糊。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综合化，使得银行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影响力日益扩大，在社会再生产中处于支配性地位。社会各部门及个人对商业银行的依赖性不断增大，

^① 引自陈国庆著《英国金融制度》第3页。

一旦离开银行，各项活动都难以正常开展。这是商业银行主体地位的一个重要体现。

3. 从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来看。商业银行在各国政府对宏观经济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政府的宏观调节控制措施能否正常生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在世界各国，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不能够直接发生作用，货币政策需要由商业银行来传导。中央银行正是通过对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调节，来实现自己的政策意图的。因而，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是否能够及时、全面地作出反应，决定着货币政策是否生效、效力大小的问题。

商业银行在宏观经济中另外一个作用，是对货币供应量的调节。中央银行作为一国金融体系的领导，一个重要职责是发行货币。但中央银行所发行的货币是基础货币，只占实际流通的货币量的一部分。各国货币供给的主要构成是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平均起来，在西方国家，活期存款在货币供应总量中的比重一般为70%左右。商业银行不仅能够吸收活期存款，而且还能够成倍地扩张和收缩活期存款。当商业银行手中掌握的基础货币量增加或减少时，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商业银行可使活期存款发生几倍于基础货币的变动。商业银行创造和收缩货币的作用，使得其在经济体系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得到提高，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及特点

一、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本身所固有的功能，是商业银行在经济体系中所发挥的各种作用的基础。一般来讲，商业银行主要具有以下诸项职能：

1. 信用中介。信用中介是指商业银行实现资金由盈余者转

入短缺者手中的功能。商业银行作为一种信用机构，所具备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即是信用中介职能。信用中介职能也是商业银行在经济体系中所具有的各项作用的一个重要的前提。

在一个社会经济体系中，在任何时期，都存在着资金持有量的不平衡。一部分人持有资金但暂时并不需要这些资金，而另一部分人需要资金但手中却没有资金。只有将资金通过某种方式从盈余者手中转入短缺者手中，资金才能真正发挥出其作用，社会再生产活动才能够正常顺利地进行。

实现资金转移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资金盈余者和短缺者直接见面，通过某种方式和渠道，前者将资金直接借给后者使用。这种融资方式即是通常所说的“直接金融”。直接金融虽然融资速度快，手续简便，但由于存在资金供求在时间上、数量上、地点上等方面的不一致以及信誉方面的问题，很难顺利地实现资金的转移，因而直接金融是一种次要的融资形式。另一种融资形式是间接金融，即通过中介机构实现的资金转移。此种融资形式由于信誉较高的金融中介机构的介入，使得直接金融中的各种困难都得以克服，因而较受人们的欢迎。长期以来，间接金融是世界各国最主要的融资方式。

在间接金融过程中，商业银行是最主要的金融中介机构，绝大部分资金融通都是通过商业银行办理的。这主要是因为商业银行具有众多的机构，广泛的网络，雄厚的实力，较高的信誉。因此，资金持有人都愿意将自己的资金交给商业银行，由银行代其运用。资金需求者在筹措资金时，也主要向商业银行借入。

2. 支付中介。支付中介是商业银行历史最悠久的职能之一。支付中介是指商业银行所具备的代替客户办理资金转移、进行债权债务清偿的功能。商业银行是各国金融体系中主体性金融机构，与社会各界存在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商业银行具有广

泛众多的分支网络，遍布各地的代理行关系，快捷迅速的通讯工具，业务熟练的专门人员，这一切，使得商业银行能够迅速地将资金在各个地区之间进行调拨，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各种债权债务的清偿。商业银行的这一特点，对社会各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促使人们将各种资金转移业务都交给商业银行来完成，商业银行由此成为整个社会的支付中心。事实上，目前在世界各国，各种经济交易活动所产生的资金转移，都是通过商业银行来办理的。如果没有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作用，一个社会的再生产活动将难以正常地开展。

3. 信用创造。信用创造是指商业银行创造信用工具，使货币供应量得以增加的功能。一个社会的货币供给一般由铸币、纸币和银行的活期存款三部分组成，其中，活期存款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在很多国家占全部货币供给的70%以上。

活期存款主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有些国家，如美国，以往一直禁止其他机构吸收活期存款，只允许商业银行办理此项业务。商业银行不仅是活期存款的最主要吸收者，而且通过自己的贷款活动，能够使活期存款成倍增加。由于活期存款是货币供给重要的组成部分，因而商业银行创造活期存款的过程，就是货币创造过程。商业银行由此具备了信用创造职能。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央银行在贯彻实施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量时，一般都是通过调节商业银行活期存款的扩张和收缩幅度来实现的。货币政策此种作用过程的实质，即是利用了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这一职能。

4. 信用服务。信用服务是指商业银行满足社会公众各种各样需求的功能。商业银行是一种信用机构，其基本业务活动包括存、放、汇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构成了上述三项功能的基础。除上述基本业务活动外，商业银行另外一项重要的业务是中间性业务，即商业银行不利用自己的资金，甚至不利用资金

而办理的业务。此种业务主要由银行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性业务所构成。信用服务职能即是以银行的中间性业务为基础的，是银行各项中间性业务的集中概括。银行的此种职能之所以称之为信用服务，是因为这些业务的办理，虽然很多不需动用资金，但绝大部分依赖于银行的信誉，如担保、保管、咨询等。银行是凭借自己本身的信誉提供这些服务、发挥此种功能的。

信用服务职能的发挥，一方面满足了社会各界的需求，促进了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也使得商业银行的作用得以扩大，各种基本业务活动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近几十年来，商业银行信用服务职能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其影响力日益扩大。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一、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存在形式。世界各国的商业银行形形色色，种类繁多，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将各种形式的商业银行归结在一起，其外部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类型：

1. 单一银行制 (Unit Bank System)。

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仅由一个机构办理，除此之外不存在附属于该机构的其他机构。单一银行制是一种比较特殊的银行制度，目前只在少数国家，主要是美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单一银行制的形式分为数种。最典型的单一银行制是各个银行下面不设任何机构，全部银行业务完全由一个机构来办理。目前此种形式的单一银行制已经很少见到，只是在某些国家个别地区性的小银行，仍然采用此种制度。另外一种单一银行制是一家银行在某一城市从事业务经营活动，该银行在该城市设立有限数目的分支机构，但在该城市之外不设立任何附属于

自己的机构。单一银行制的第三种形式是银行在自己所处地区范围内，如一个省，一个州等，设立若干个分支机构，但在其他地区则没有自己的机构。后两种形式实际上已经不是真正意义的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作为一种独特的银行制度，本身具有一定的优点。

第一，该种银行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银行业垄断的形成。一些国家实行单一银行制最主要的原因，是担心银行的势力过度膨胀，银行的影响力过于强大，由此导致银行业务的垄断，从而造成金融业的效率下降，金融服务的价格提高。此外，银行业的过度扩张和垄断的加强，将使不同地区的经济利益受到一定的损害。实行单一银行制，将使银行业的垄断难以形成，因为银行如果没有分支机构的增加，而仅靠一个机构的扩展，是不会形成强大势力的。

第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单一银行制的这一优点是一些国家实行此种银行制度经济上的原因。每个国家，特别是幅员辽阔的国家，各个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程度一般都有一定的差距。实行单一银行制，各个银行都在各个地区设立并在本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将使银行业务能够同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银行各项业务活动具有本地区的特点，能够很好地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三，能够独立、灵活地开展业务活动。单一银行制中的各家银行都是独立的机构，不受别人的领导和控制，因而可以根据自己本身的实际情况，自主经营，独立作出各项决策。同时，当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可以随时进行灵活的调整，使各项业务活动能够同实际情况更加符合。

单一银行制虽然具有上述一系列优点，但其缺点也是较为明显的。

第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银行业务的发展。银行业务经营活动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是涉及面较广，业务活动在较大的范围内进行。这种业务活动的特点，客观上要求银行在自己所处地区之外设立一些机构，办理某些银行业务。而单一银行制使得银行难以做到这一点。因此，在单一银行制度下，很多在其他地区应该开展的、有利可图的业务活动，由于没有相应机构的存在，难以开展起来。这使得银行失掉了很多有利的机会，业务活动的扩展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另外，由于在单一银行制下，银行的规模都比较小，这使得银行难以大量采用各种先进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业务的发展。

第二，单一银行制难以很好地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由于银行仅在某一个地区开展业务，因而当某一地区经济发展迅速，需要有大量资金注入，而本地区资金供应量又有限时，银行不能够大量地从其他地区调入资金，从而使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难以通过银行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当某一地区资金充裕，但有利的投资机会不足时，银行也不能够将资金调往外地投放，赚取较高的收益。因此，单一银行制使银行不能够在经济运行中很好地发挥作用，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银行体制的限制。

2. 分支行制 (Branches Bank System)。

分支行制是指在一家银行下面存在若干个附属于该银行的机构。这些机构不论是表面上还是实际上都不是独立的实体，其各项业务活动以及人事、财务等方面，完全由设立它的银行所控制。在分支行制下，有的分支行可能与总行处于同一个地区，但大多数位于其他地区，有的则在国外设立。在什么地区设立机构，在某个地区设立多少机构，主要由银行根据自身的需要确定。

分支行制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外部组织形式，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此种形式。如英国、日本、德国、法国等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其商业银行都是分支行制。世界大多数国家之所以都实行分支行制，主要因为此种银行制度存在很多优点，具体表现在：

第一，分支行制度符合经济发展的要求，能够为经济的发展提供满意的金融服务。现代经济的特点是生产的社会化、国际化，企业的再生产活动在广大的范围内进行。再生产活动的这一特点，要求银行的业务活动与之相配合，企业扩展到什么地方，银行就跟随到什么地方。只有这样，再生产活动才能够顺利进行，同时，银行自身也才能够不断地发展和壮大。分支行制正是与经济发展的此种要求相适应的一种银行制度。通过分支行网络的建立，银行可以在不同地区之间迅速地调拨资金，在广大的范围内从事资产负债业务，客户在各地区的各种金融需求，银行都能够予以满足。因此，此种银行制度比较受到客户的欢迎，对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二，能够使银行规模扩大，银行承担风险的能力增强。通过广泛建立分支机构，银行的规模将得到扩大，实力得到增强。当银行遇到风险、遭受损失时，将具有较强的能力进行应付，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危机，出现破产倒闭的状况。因此，分支行制对于银行业的稳定重要的作用。

第三，有利于银行业务种类的扩展，先进管理手段的运用。由于规模扩大，实力增强，银行将具有足够的能力进行业务的扩展和创新，提供较为完善、全面的银行服务。另外，由于规模较大，银行在应用计算机等先进手段对银行进行管理时，成本将降低，这将促使银行大量地应用这些先进的管理手段，由此使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同其他银行制度一样，分支行制也存在一定的缺陷，主要

表现在：

第一，在分支行制度下，银行可以在广阔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通过建立分支行、兼并其他银行等途径，银行的势力将得到极大的扩展，这将造成大银行对金融业的垄断，银行之间的竞争程度降低，而金融业的垄断将对经济产生一系列不良的影响。

第二，由于分支行制度下一家银行所拥有的机构众多，分布广泛，这就使得银行内部的控制力减弱，管理效率下降，银行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经常受到一定的阻碍，各项政策的意图难以得到全面的贯彻。

第三，由于位于各地区的分支行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业务活动由总行领导和控制，这就使得各地分支行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为所处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上去，很多情况下 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同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相违背。

3. 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

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不是基本的、普遍存在的银行制度，只是在个别国家、在某些时期采用此种银行制度。采用这两种制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逃避金融管理部门对于设立分支行的限制，有的则是想通过此种方式扩大银行的实力，增强银行的竞争能力。

持股公司制(Holding Company System)又称集团银行制，是指一个股权公司通过购买股票的方式，将若干个银行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股权公司同被控制的各家银行由此形成了一个特殊的集团，这一银行制度即称为持股公司制。

在持股公司制中，首先要有一个股权公司，这一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拥有董事会和行政管理人员。股权公司是由某一集团出资建立的，这一集团可能是工商企业或其他机构，也可能是某一个大银行。如果出资者是银行之外的工商企业或